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陳曉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7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J4859@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080303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防範非洲豬瘟等防疫措施，請貴校持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處罰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19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23830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18727號函辦理。
- 二、本年2月17日在臺就學陸生返臺入境遭農委會防檢局查獲違規攜帶肉品而受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金，為避免此類情事再次發生，請貴校持續向所有陸生及僑外生加強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處罰規定。
- 三、防範非洲豬瘟參考資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index.php>）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非洲豬瘟教育專區」（網址：<https://cpd.moe.gov.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